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李强新 张世潮 姜青梅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